

索引号:	12220000412758504M/2022-03693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成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标题: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合办字〔2022〕74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吉合办字〔2022〕74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省社机关各处室、机关服务中心、省供销集团公司：

现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2022 年 8 月 31 日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的通知》（供销厅研〔2022〕36 号）文件精神要求，推动我省供销系统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结合全省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要求

2022 年是供销合作社改革攻坚年。全省供销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发 11 号文件提出的改革任务举措，推动我省供销系统把思想和精力聚焦到综合改革任务落实上来，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文件精神，结合今年省社“振奋精神抓整改、聚焦主业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主题实践活动），自觉做到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独特优势、担当更大责任，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深入推进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

三、具体内容

（一）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研讨

全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发 11 号文件，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结合省社开展的“振奋精神抓整改、聚焦主业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通过举办读书班、专题班、研讨班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专题学习和集中研讨，全面对标对表，深入学习交流，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发 11 号文件要求入脑入心、融会贯通、走深走实，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各级供销合作社负责同志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学习、带头领会、带头研究，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改革、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责任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深入开展大调研、大走访

全省供销系统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本地区供销合作社发展现状、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分层次、分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努力做到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对策实。要深入基层，到困难和问题最多、情况最复杂的地方，提高调研实效，努力摸清实情，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注重研究发现问题、查找差距不足，通过深入调研真正把问题研究透，找准症结、对症下药，找到解决问题的硬招实招，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要讲究方式方法，既要开展集中调研、专题调研，也要开展经常性、灵活性的工作调研，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不同层级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诉求，特别是要善于解剖麻雀、剖

析典型、发现规律，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要结合实际，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对调研掌握的实际情况、改革面临的矛盾问题、基层反映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及时转化为指导工作的办法和意见，转化为推进综合改革的具体政策举措。省社将适时组织全系统交流调研成果。（责任处室：办公室）

（三）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全系统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把思想和精力聚焦到综合改革任务措施落实上来，以改革统揽全局、以改革破解难题、以改革推动发展，全力打好改革攻坚战，推动综合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更多新进展新突破。

一是制定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待《全国总社关于持续深化综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下发后，结合省社工作实际，强化改革措施，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动中发 1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锚定目标，把握重点，找准深化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抓住重点和关键，推动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处室：合作指导处）

二是做强做优做大流通服务主业。提升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主业为农服务能力。加快实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工作，重点打造**大安市、通化县、汪清县、长岭县、磐石市**5 个流通服务强县试点，率先建立完善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的经营服务模式。突出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日用品连锁经营和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做强流通终端，推动各地建设乡镇综合超市 10 家，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 130 家。加快探索打通供销社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途径。学习借鉴省内

外经验，加强全系统对县域快递物流企业整合，发展共同配送，降低配送成本；同时加强与邮政、交通、商业等部门合作，推动农村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持续推动“丰农惠民驿站”建设，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和区域覆盖率，大力加强社区到农村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打通城乡物流双向流通网络。优化农资供应服务。巩固农资供应主渠道，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完成2022/2023年度省级30万吨化肥淡储任务，强化农资产销对接和调运配送统筹，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重点增强县以下配送和服务能力，加强农资供应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通过发展加盟连锁、产权联结、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强联合合作，扩大基层农资网点覆盖面，让农民更直接地感受到供销合作社的服务。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推进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重点推进长春市、通化市、东丰县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同时加快“832平台”市场化转型，形成持续化运行机制。（责任处室：现代流通处、合作指导处、省供销集团公司）

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在组织上和经济上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发挥基层社示范社引领作用，培育15家管理民主、制度健全、带动力强的基层社示范社。通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带动、争取政策支持等方式，完成薄弱基层社改造50家，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成为为农服务综合体步伐。根据当前惠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情况，积极统筹谋划全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在惠农服务中心功能中拓展合作金融、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等服务内容，打造为农服务前沿基础平台。及时清理“三无”基层社、已注销的基层社，采取自建、联建等方式建设经营服务阵地，消灭一批空白点。有条件的按照合作制原则新建基层社。（责任处室：合作指导处、经济运行处、现代流通处、金融服务处）

四是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具备条件的县及县以上社有企业改制面达到70%，省级社有企业要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公开招

聘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建立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向成员企业层层委派财务主要负责人机制。深入开展“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各级联合社要将“三降两清一扭”成效纳入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各地要立足本地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制定社有企业发展规划，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处室：财会审计处、省供销集团公司）

五是理顺社企关系。切实管好资本、放活经营。按照社企分开原则，明确联合社、社资委、社有企业职责边界，细化权责清单。加快建立健全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社有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加强社资监管制度建设，待总社形成比较完备的社资监管制度体系后，加快建立我省制度体系。规范社资委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社资委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重大事项的基础研究和前置审核职责。年内各级联合社都要建立社资委。规范对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到企业兼职的管理。（责任处室：财会审计处、人事处）

六是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构建双线运行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加强“三会”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议事决策规则，省社全面落实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市级社基本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县级社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的比例提升到90%。按照合作制改革要求，广泛吸纳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建立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机制。指导有条件的基层社探索建立“三会制度”。（责任处室：合作指导处、监事办）

七是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培育“吉字号”农产品品牌，依托各地资源优势 and 农产品品牌优势，大力培育和发展主导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因地制宜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推动“供销三品”品牌建设，将品牌培树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水平和能力。同时，利用好长春农博会、海南冬交会等平台，积极推介

吉林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供销自主品牌，充分展示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特别是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成果。（责任处室：科教社团处、省供销集团公司）

八是推进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着力提升干部职工队伍能力素质。深度结合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提升供销系统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精准施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树立重实干、求实效的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新发展阶段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生动实践。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巡视整改、专项整治后期工作与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弱项、补短板，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行动、最严格的措施抓好巡视整改和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分级教育培训责任，抓好“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健全完善干部考核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供销干部队伍，为全面开创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积蓄力量。（责任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

四、工作要求

全省供销系统要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 11 号文件，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组织、扎实推进。一要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主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支持，牢牢把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导，确保学习有收获、调研有成果、改革有实效。要狠抓工作落实，层层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部署督导、亲自推动落实，带头加强学习、带头加强调研、带头推动改革，以身

作则、以上率下、务实重效。二要明确时限。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明确时间表细化任务书，挂图作战、有序推进。集中学习调研要于11月底前完成，并向省社报告学习调研情况，提交专题调研报告。综合改革要按照年初省社三届二次理事工作部署和此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并于12月末前向省社报告有关情况。三要强化统筹。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发11号文件，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与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一体部署、相互促进、协调推进。四要加强督导。此项工作由省社办公室统筹调度，各相关处室根据自身职责进行指导，推动全系统以深入学习、深入调研、深化改革的新成效促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